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组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高层次人才个人贡献度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财政局，各开发区组织（干部、人事）部门，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西安市高层次人才个人贡献度奖励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市高层次人才个人贡献度奖励实施细则》



附件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个人贡献度奖励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奖励激励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构建开放包容、保障得力的人才发展环境，根据《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市办字〔2020〕7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主要奖励服务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相关类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及为我市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所奖励的人才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经市委人才办确认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

（二）个人以工资、薪金构成的年收入超过30万元。

（三）应从事关键技术或处于关键管理岗位。

(四) 符合其他需具备的奖励申报条件。

为使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充分享受奖励政策，在符合第(一)、(二)项的基础上，岗位认定等可以企业申报为主，适当放宽标准。

未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但在我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关领域工作，为所在产业转型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上年度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超过50万元的科技人才，经审核认定，可享受个人贡献度奖励政策。

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个人贡献度奖励向服务我市特色现代产业体系的急需紧缺优秀青年人才予以倾斜，一般为40周岁以下。

第三章 奖励原则

第四条 奖励金额为该人才上一年度在西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西安市(含市与区县、开发区两级)留成总额。所在区县、开发区已兑付奖励的，不重复申报和奖励。

第五条 奖励年限为自引进之年起(含引进当年)5个年度。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六条 申报程序及申报资料要求：

(一)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高层次

人才个人贡献度奖励信息审核登记表》，并提供相关申报资料。

（二）单位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初审申报资料，符合条件的在其审核登记表加具初审意见后，连同申报资料报所在区县、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或归口市级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审核。

（三）资料复审。各主管部门逐一审核申报资料，核实无误后，加具审核意见，统一汇总报送至市委人才办，由市委人才办对资料进行终审，重点审核人才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同时根据申报人个人贡献度，审核人才奖励额度。

申报资料应包括：申报人信息审核登记表（附表1）、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附文件清单）。

第七条 市委人才办联合市财政局开展复核。

第八条 资金兑付按照如下程序：

（一）核定奖励额度。市财政局提供个人所得税留成比例（含区县、开发区部分），并负责复核奖励额度。

（二）发放奖励。市委人才办联合市财政局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由市委人才办向获奖励人才拨付奖励资金。

（三）资金落实。奖励资金按现行体制，实行分级负责，市级留成部分由市级财政负担，区县、开发区留成部分由区县、开发区负担。涉及区县负担部分，政策兑现由市级统一拨付，年底通过财政结算扣回。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申报：

-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
- （二）有违反法律法规记录的；
- （三）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形。

存在上述所列情形，已经被确定为奖励对象的，应停止奖励，并按相关规定追回已奖励资金。

第十条 市财政局对人才所在单位申报奖励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接受奖励对象的举报和组织查证，几经考核或受到举报被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5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一）以个人贡献度奖励为借口，无其他正当理由，降低或者变相降低人才工资、薪金待遇的；

（二）策划、怂恿或包装不符合条件人员造假骗取奖励资金，负主要责任的；

（三）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涉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一）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个人贡献度奖励的。

（二）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推荐申报或者审核验

放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的；

（三）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高层次人才个人贡献度奖励信息审核登记表
2.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高层次人才个人贡献度奖励信息审核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或护照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 务	
申报年度及月份	_____年度（__月至__月）				
薪酬水平	万元		个税总额	万元	
工资薪金所得纳税额	万元		缴税地		
人才类别		人才确认书编号			确认时间
个人申报责任	<p>本次申报属于：<input type="checkbox"/>首次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年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年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年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年申领</p> <p>本人郑重承诺，填报内容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初审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本单位系人才申报奖励个税的扣缴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申报</p> <p>经办人： 电话： 负责人： 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复核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奖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本年度确认人才申报月份为确认书落款日期当月至 12 月，本年度以前确认人才申报月份为 1 月至 12 月。）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

- 1.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人信息审核登记表。
- 2.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3.高层次人才确认书。
- 4.必要时还需提供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所获重要科研领域奖励证明以及重要科研论文发表证明。
- 5.要求提供的其他各类申报材料。